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第 201 号建议的 答复意见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，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数量急剧增多，对充电设施配套的要求也越来越高。我局对该项工作也很重视。在出具房建类项目规划条件中明确要求按不小于总规划停车位数 20% 配建充电桩，其中居住小区还应为 100% 的车位预留安装能力，并建议其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，提倡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充电设施。

目前，市能源局正在组织编制《晋城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，该《规划》对充电体系、充电桩布局以及自用充电桩等进行了规划，也对充电设施技术管控要求、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说明。已编制完成的《晋城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》将于 7 月底前正式印发，该细则从强化行业管理、强化安全监管、强化规范运营等方面，对全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进行了规定要求。

为了加强新能源汽车停放、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，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定期督促新能源汽车停放、充电场所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，定期对停放、充电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电气线路、充电设备、消防设施等，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确保场所的消防安

全。

2024年6月13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晋城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该方案从标准贯彻落实、生产销售、非法改装、设施不足、违规停放、充电费用、老旧蓄电池等方面进行了责任落实。并成立了以市应急局为牵头单位的工作专班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每月报送工作情况，及时提交动态信息，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6日

